

股票代码：002860

股票简称：星帅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债券代码：127087

债券简称：星帅转2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利群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306,515,03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30,651,503.70元；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星帅转2”）转股期，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，如因“星帅转2”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不变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防止、发现、纠正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和舞弊是有效的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。

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变更“年产2GW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方式，本次变更前方案为公司将募集资金38,500万元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星帅尔光伏实施项目建设，现拟变更为将募集资金38,500万元以实缴出资10,000万元和借款28,500万元的方式提供给星帅尔光伏实施项目建设，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8日